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2001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修訂附表 4)令》

引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保安局局長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條例”)第 24A 條制訂《2001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修訂附表 4)令》(“命令”)(載於附件)。

背景及論據

一般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逐步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制訂條例，規定訂明商業處所(即銀行、超級市場、場外投注站、珠寶金行、百貨公司和商場)必須改善消防安全措施。條例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修訂，擴大消防安全改善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一九八七年前的商業樓宇。修訂條例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會處理大約 400 幢一九七三年前的商業樓宇。經檢討第一階段所得經驗後，當局會展開第二階段計劃，以處理餘下一九八七年前的商業樓宇。

3. 條例提供了分階段實施上述改善計劃的機制。條例第 4 條規定，條例適用於附表 4 所列明的任何指明商業建築物；現時附表 4 則訂明，指明商業建築物是指建築工程圖則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或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已建成的任何商業建築物。附表 4 訂明此日期，藉此實施第一階段的改善計劃。條例第 24A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 4；因此，透過修訂附表 4 的有關日期，我們可實施第二階段的改善計劃。

檢討及未來路向

4. 改善計劃的第一階段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底，執行當局(即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識別出 555 幢一九七三年前的商業樓宇，並巡查了當中 512 幢樓宇及向其中 363 幢送達消防安全指示。

5. 執行當局檢討過第一階段的進度後，認為實施情況令人滿意。消防處及屋宇署人員在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時，採取了積極及靈活的方式。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底，超過 96% 的業主在消防安全指示期限屆滿前作出正面回應。餘下 43 幢一九七三年前的商業樓宇的巡查工作，預期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前完成。執行當局將跟進所有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並敦促有關人士盡早遵從指示所訂明的規定。與此同時，執行當局為保持執行條例的進度，會展開第二階段計劃，把巡查計劃推展，以涵蓋在一九七三至一九八七年間建造的舊式商業樓宇。迄今，執行當局已識別出大約 850 幢此類樓宇。

命令

6. 這項命令旨在修訂"指明商業建築物"的定義。這項命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時，指明商業建築物是指 —

- (a) 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首次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任何商業建築物；或
- (b) (如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並沒有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已建成的任何商業建築物。

公眾諮詢

7. 當局曾在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修訂之前進行公眾諮詢，市民普遍支持分階段實施改善舊式商業樓宇消防安全的計劃。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負責審議對條例於一九九八年的修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接受分階段實施計劃的方案。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命令沒有任何條文可能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我們在實施對條例於一九九八年所作出的修訂時，已取得額外資源。消防處和屋宇署會由現有的總撥款中撥出資源應付實施命令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命令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實施命令可改善一九七三至一九八七年間建造的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並可藉着保障生命安全和減少火災損失而帶來經濟效益。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提問。我們會安排宣傳條例擴大的適用範圍，包括修改現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簡介」宣傳單張，更新消防處網頁以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10 3948 與保安局助理局長陳國衛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L:\B-DIV\DRILLS\ASB2\FS(CP)\LEGCO_C.DOC

附件

《2001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修訂附表 4）令》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第 24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商業建築物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在(a)及(b)段中，廢除所有“1973 年 3 月 23 日”而代以“1987 年 3 月 1 日”。

保安局局長

2001 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的適用範圍，擴及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或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已建成的商業建築物。